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學生用】

臺北市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日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須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彙送同意書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